

#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8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22 |
| 7.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 22 |
| 8. 合同授予.....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5 |
| 12. 中标人要求.....              | 25 |
| 工程现场.....                   | 26 |
| 工程管理要求.....                 | 28 |
|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 28 |
|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 29 |
| 工程质量要求.....                 | 29 |
| 投标注意事项.....                 | 30 |
|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 3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4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
|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8 |
| 3. 评标程序.....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4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编号     |                                                                                                                                                                                                                                                                                                                     | 工程编号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 招标人      | 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詹先生/王工                                                                                                                                                                                                                                                                                                              | 联系电话   | 0754-84434866<br>13710822659 |
| 工程地点     | 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                                                                                                                                                                                                                                                                                                          |        |                              |
| 建设规模     |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土方工程、村容环境改造、天仙岩景区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等。工程总投资为 994.4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9062862.12 元,设计费概算暂定为 448400.00 元)。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        |                              |
| 招标内容     | 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丙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p> |        |                              |



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且须是在本企业的注册人员（需提供2019年1-6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工（需提供2019年1-6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工。

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的时间安排表），地点为



|  |                                                                                                                                                                                                                                                                               |
|--|-------------------------------------------------------------------------------------------------------------------------------------------------------------------------------------------------------------------------------------------------------------------------------|
|  | <p>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与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br>地址：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br>联系人：詹先生<br>电话：0754-844348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02 号西侧 A 栋 201 房<br>联系人：王工<br>电话：13710822659<br>电子邮箱：32922420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建设规模    |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土方工程、村容环境改造、天仙岩景区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等。工程总投资为 994.4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9062862.12 元，设计费暂定为 448400.00 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
| 1.3.2 | 工期      | 共 6 个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公用行业丙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br/>（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且须是在本企业的注册人员（需提供 2019 年 1-6 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p> <p>4、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 2019 年 1-6 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p> <p>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br/>（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br/>（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u>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
| 3.2.4  | 投标报价要求           | <p>1、设计概算费为 448400.00 元，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价=448400 元×55%=246620.00 元计。</p> <p>2、工程建安费为 9062862.1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17571.12 元）</p> <p>最高限价=(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8637315.45 元</p> <p>最低限价=(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5%=7728124.35 元</p> <p><b>3、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b></p> <p>(1) 投标报价以“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9091911.00元”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5%，15%】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之一，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p> <p>(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p>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作为最终的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p> <p>工程建安费结算时，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在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前，进度款以合同中标价或甲方初审数据为支付依据。主要材料计价采用中标通知书当月的《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汕头市部分材料市场参考价》、缺项的按《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公布价或甲乙双方协商认价计取。以上各类工程单价经财政审定后为合约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金额应再乘以下浮系数【即：（1-中标下浮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作为工程结算金额的依据之一。除工程变更外，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已含暂列金。</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担保  |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u>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采用投标保函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br>(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br>(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格式规定要求签字、盖章；<br>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应每页（封底除外）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则每页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br>所有七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正、副本的封面必须按格式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骑缝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作为骑缝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根据标书数量包封 1 包或多包。<br>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r>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b>商务部分</b> 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若为联合体的，则标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商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 A4 幅面装订，设计方案可以采用 A3 幅面另行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若采用 A3 幅面装订，设计方案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封面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br>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br>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的，应注明各方名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br>外封套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原件退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
| 5.1.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与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br>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要求：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 9.5   | 质疑              |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br>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br>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br>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投诉   |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监督   | <p>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p> <p>3、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无法提前知道投标人单位名单，无法在开标前提供回避单位。若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开、评标前发现有被抽中的专家中与前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同一单位企业的，应立即更换该评标专家。</p> <p>4、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以网上通知的形式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网上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以网上通知的形式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网上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四、资格审查文件（提供复印件资料的，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进行核对，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 7、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 8、加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组织机构框图；
-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资历表

#### 技术部分：

#### 八、实施方案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商务部分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所有内容进行扫描）所有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若为联合体的，则标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商



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若有）、没有办理保函



业务的证明材料（若有）原件及各评分得分点材料的相关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也可视同为原件。

若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为一袋（箱）密封包装，在封口上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再将整袋（箱）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与选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派出）及拟派建造师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若为联合体，



由牵头人派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同时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3 投标人的投标代表人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选标

(1)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 100 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报价得分(B)+诚信得分(C)=投标报价基准分(B1)×投标报价分权重(K1)+诚信排序分(C1)×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按 5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按 50%计算。

### ①投标报价得分 B 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概算价或预算价减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 P,将 P 乘以下浮系数得出 X 值。

取最接近 X 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 X 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 X 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 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 B1 按0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值 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B,该项最低得分为0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B = B1 \times K1 = [100 - (N - 1) \times 2] \times K1$$

其中: N 为排名, B1 为投标报价基准分, K1 投标报价分权重值。

### ②诚信得分 C 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中公布的施工-市政工程专业诚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每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



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得分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 ③50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 ④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系中的施工- 市政工程专业诚信总分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的筛选规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2）开标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开标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4）入围正式投标人确定后，其他不入围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包当场退还。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人到  
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名技术和经济评委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7.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7.2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7.3 定标

7.3.1 经公示后无接到任何异议或者异议主张不予采纳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合同授予

### 8.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10.3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采用经审批的形式或后不再招标。

###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 1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2. 中标人要求

###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分中标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此类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详细开列，费用包干闭口。
2.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



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3.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所有便道费用均包干使用。

6.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



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保安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



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其他损坏，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改为中标人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改为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2.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 (5) 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 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0.5%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住建部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本）》；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的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30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要求》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市政、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



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预算造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达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4.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 (1) 负责报建和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2) 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 (3) 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 (4) 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 (5) 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5. 其它中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及费用：除建设用地手续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及其他须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及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国土规划、市政园林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条件及地形地质情况实测，自行考虑挖填土方量的平衡，并充分预计场地回填后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地面（道路）未达到施工条件、大型机械设备不具备进出场条件等任何理由或名目追加任何费用。

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相关供水、供气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

18.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中编制。

19.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经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可以使用。

20.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2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



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23. 依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将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相关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入粤登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资料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         | 其他否决条款             | 按本章 3.2.1 项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分： <u>60</u> 分，其中：商务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25 分。<br>投标报价分： <u>40</u> 分。 |



|              |                |           |                                                                                                                                 |                                                                                                                                                                                                                                                                                                                                                                   |
|--------------|----------------|-----------|---------------------------------------------------------------------------------------------------------------------------------|-------------------------------------------------------------------------------------------------------------------------------------------------------------------------------------------------------------------------------------------------------------------------------------------------------------------------------------------------------------------|
| 2.2.2        |                |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 <p>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5%,15%]（含界值）。</p> <p>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                                                                                                                                                                                                                                                                                                                                                                   |
| 2.2.3<br>(1) | 商务部分<br>(35 分) | 投标人的经验    | 18 分                                                                                                                            |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p> <p>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接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合同额为 900 万（含 9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合同额为 4000 万（含 40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合同额为 8000 万（含 8000 万）以上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以上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网页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缺一不可，资料须清晰明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其业绩不符合要求。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公示网页复印件核对，否则不计分。</p>                   |
|              |                | 业绩获奖情况    | 7 分                                                                                                                             |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上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协会或学会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a>）登记且可查询的机构，开标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的截图复印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4 分                                                                                                                             | <p>1) 投标人具有银行或由银行授权的评审机构颁发的 AAA 级及以上信誉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施工类专利 10 项及以上的得 1 分，1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15 项及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开标时提供信誉等级证书、资质证书、专利证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
|              |                | 纳税信用评价    | 1 分                                                                                                                             |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p> <p>连续两个年度（2018、2017）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br/><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p>                                                                                                                                             |



|              |                |                |      |                                                                                                                                                                                                                                                                                                                                                                                                                                                               |
|--------------|----------------|----------------|------|---------------------------------------------------------------------------------------------------------------------------------------------------------------------------------------------------------------------------------------------------------------------------------------------------------------------------------------------------------------------------------------------------------------------------------------------------------------|
|              |                | 投入专业人员<br>资历水平 | 5 分  |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部其他人员：造价师、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具有相关注册证或岗位证的得 0.5 分；配备的以上人员中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或风景园林相关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设计团队：除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配备的设计团队每具备 1 名市政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 2019 年 1-6 月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开标时提供社保证明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25 分) | 设计方案           | 20 分 | <p>依据初步设计方案图纸进行优化细化，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图纸详细、经济、合理、可行。根据优化细化深度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20-15 分，良得 15-10 分，中得 10-5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
|              |                | 实施方案           | 5 分  | <p>(1) 项目概况 (1 分)：针对项目实施的范围、内容、以及对现有资料、施工现场状况了解全面、充分认识到项目的特点、难点，对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有明确的管理目标。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2) 总体实施方案 (2 分)：总体实施方案应能考虑到项目实施时的基本情况，人员、设备配备合理。项目的组织形式科学合理，项目实施阶段划分明确，各阶段对图纸有明确的要求，采购计划清晰，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3) 项目实施要点 (1 分)：能够清晰把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要点，对关键环节有清楚的认识。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4) 项目管理要点 (1 分)：项目管理要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具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针对措施适当、有利，考虑全面。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



|       |                                             |    |                                                                                                                     |
|-------|---------------------------------------------|----|---------------------------------------------------------------------------------------------------------------------|
| 2.2.4 | 投标报价<br>(40 分)                              | 40 | 当投标人评标下浮率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40 分，投标人评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3 分，投标人评标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    |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的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资格审核资料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对，未提供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不与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刻入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所示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6)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及土方工程、村容环境改造、天仙岩景区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图纸随时完成、随时造价、随时评审、随时施工，确保整个工期不能延误。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设计金额：暂定\_\_\_\_\_元，大写：\_\_\_\_\_。

施工金额：暂定\_\_\_\_\_元。大写：\_\_\_\_\_。（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设计合同实际金额按：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最终结算的施工图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施工图设计费作为最终的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

施工合同实际金额按：本工程结算时，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在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前，进度款以合同中标价或甲方初审数据为支付依据。主要材料计价采用中标通知书当月的《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汕头市部分材料市场参考价》、缺项的按《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公布价或甲乙双方协商认价计取。以上各类工程单价经财政审定后为合约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金额应再乘以下浮系数【即：（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结算金额的依据之一。除工程变更外，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已含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认质认价及包干价部分不列入下浮范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设计合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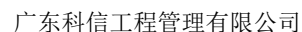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认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地点，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有关证件，组织现场交验，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a) 发包人为双方合作建设的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高项目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工作效率，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b) 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合作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加大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协助承包人协调项目内外关系，支持协助承包人加快融资工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c) 发包人加大合同项目的跟踪督办力度，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



的相关问题。

d) 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四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并签署合同后，承包人积极提供资金、人才、项目必备材料等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b) 承包人依据具体合作项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管理、进度、质量、安全、保修等方面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努力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优质、精品项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投标文件要求\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开工前2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将具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进行分包，但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保函格式采用银行的保函格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当期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十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相应的人工及机械误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古墓、文物、未在地勘资料内载明的管线管道设施。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停水、停电、中雨持续 8 小时及以上；
- (2) 六级以上大风，一日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 连续两日气温达零度以下和三十五度以上的；
- (4) 凝冻、冰雪、冰雹、大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广东省 2018 年相关定额计价，定额没有类似工程子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提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共同协商定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原有施工图项目、由变更项目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增减、变更新增项目、签证，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当月进度审计结算中，合同履行期间，人材机按广东省2018年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调整，材料价格按汕头市施工当期造价信息按实结算，当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出汕头市造价信息价格±5%时，根据市场价格询价结果据实调整，造价信息不含到工地价的，装卸费、运输费根据市场价格另计，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双方询价确认。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累计完成工程量 30%起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比扣回，至累计完成工程量 90%当月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价、计量

### 12.3.1 计价原则

a) 组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

b) 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广东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相应汕头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信息价格、计价方法确定；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须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认价。

c) 所有变更项的工程造价结算时按中标计费比例计算下浮，但包干价和认质认价的部分除外。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结算时费率的确定：按照广东省规定的取费费率标准计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e) 规费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关于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约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12.3.3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项目进场后，发包人派驻发包人代表、监理和审计进场；过程审计结算在承包人上报完



整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审计，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过程审计结算，则按承包人上报数额执行计量计价。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如下（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负责施工总承包工作单位）：

1) 按第 12.2 条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工程开工后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应报送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报告，发包人按经审核的进度 80%支付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7%。

4) 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按本专用条款 12.4.2 款约定办理。

#### 12.4.2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的 14 天内返还承包人全部的质量保证金。

#### 12.4.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 1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后三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违约金为该项目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2%，同时承包人工期可从发



人逾期支付违约金之日起按逾期时间进行顺延。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工后上报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验收完整资料按国家规定时间 28 天内完成验收（注：遇特殊情况未按时完成验收，可在国家规定时间 28 天的基础上延期 7 天完成），如延期后还未按期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工审计结算在承包人上报完整资料后，按国家规定时间 28 天内完成最终审计结算，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最终审计结算，则按承包人上报数额执行最终的审计结算额。

发包人、承包人各月进度过程的评审资料作为双方最终审计结算的依据。

施工合同金额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14.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执行。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4.2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期的约定：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见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



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违约金为该项目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2%, 同时承包人工期可从发包人逾期支付违约金之日起按逾期时间进行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7) 其他:

a) 在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干涉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涉及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和履行其法定及约定职责时除外。

b) 发包人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合作均应履行与合同有关的各项法定程序。

c) 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或投入使用后 7 日内(以先到时间为准)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的,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资金占用费支付相关费用。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见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得拖欠项目实施工程中相关人员费用, 若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动用



保证金等有关资金解决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应严格采取相关安全措施，若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等情况要求的，在发包人三次书面告知要求整改后 10 天内还未整改的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统计该阶段工程量，协议解除后承包人需 5 日内清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核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府指令性停工，以及地震、大风、台风、暴雨、高温、低温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第四部分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 程 地 点：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地点为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规 模：总投资约 994.43 万元。

阶 段：包括本项目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设计要求：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规划进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用暂定为：9062862.12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依据；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内容包括：详细内容见委托人招标要求。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包括现有建筑、设施、景观绿化资料、现场地形图。

时间：与发包人提供的分阶段设计任务书同时提供。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

时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分阶段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时间，但总体设计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合同签约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说明：1、设计费最终取费按照最终审计结算总投资额，并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2002 年修订本）》计算。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同时，还包含与其他相关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协作、配合发包人办理各种手续所提供的图纸资料、项目现场驻场承包人员的各种补贴及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在完成本工程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方

8.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30%；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支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的设计合同价的 97%；剩余尾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8.2 每次支付设计费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规定的票据。

8.3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业主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但因发包人变更致使设计工作量增加不高于 15%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1.6 设计成果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了支付设计费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加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9.2.3 承包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此错误使设计或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工期并修补工程，时限要求按发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因承包人设计错误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6 设计审查

9.2.6.1 承包人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本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以及发包人意愿；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任何一项或一部分设计工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



计审查前，应将有关设计的依据、图纸、概算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阶段工作。

9.2.6.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并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直至符合发包人意愿；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做任何修改和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且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也不另行支付费用。

9.2.6.3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任何一项或一部分设计工作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且均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6.4 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释、解答，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 9.2.6.5 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须在不影响整体工期条件下予以调整修正，相应设计、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7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9.2.8 承包人交付施工图纸后，须长期派驻至少一名对本项目熟悉，专业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设计师到现场服务，直至项目完工。

#### 9.2.9 限额设计要求：

9.2.9.1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范围



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工程造价，否则应按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无法通过修改和调整设计满足限价设计的要求，或修改和调整设计将导致整体工期延误时，承包人仍须按设计完成施工，出现上述情况设计费按下列方式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未经发包人同意，增加或减少限额但不足 20% 的，扣减设计费 40%，超过限额 20%（含）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50%-100%。

9.2.9.2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送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发包人另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承包人应予协助配合。

9.2.9.3 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限，承包人应在确保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及时按要求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调整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上述设计调整产生的二次造价和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进行上述设计调整致使整个工期延误时，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追赶工期；若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下设计超限但施工已经实施，无法通过修改和调整设计满足限价设计的要求，或修改和调整设计将导致整体工期延误时，承包人仍须按设计完成施工，但超出限额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执行 9.2.9.1 条规定，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超限情况除外。

9.2.9.4 因非发包人原因（如规划调整等）造成的设计限额调整，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须按照发包人重新确定的限额进行设计。

9.2.10 承包人在设计时应避免对原有设施进行损毁，由此引发的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防止安全隐患的存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因采用的技术和方案发生的侵权行为引发的索赔或诉讼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管辖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或印鉴）即生效，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零。

##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限额要求

1.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除外。

2.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3.1、3.2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5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 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 (2) 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 (3) 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 (4) 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



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不突破工程建安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结算时，结算工程建安费用（含设计变更）不能超过立项批复工程建安费用，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投资额度。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其低于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

### 三、施工管理要求

#### （一）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动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总工期\_\_\_\_日历天。

##### 2、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 (二) 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 (三) 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 (四)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初步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神仙里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负责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即可。



##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格式）；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社保证明复印件；

6、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7、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8、加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打印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八、实施方案

九、设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不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总工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            |        |
|------------|--------|
| 下浮率_____ % |        |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基数（元）<br>(A) | 下浮率<br>(B) | 金额（元）<br>(C)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9091911.00     | 下浮____%    |              | $C=A \times (1-B)$<br>注：不含绿色<br>施工安全防<br>护措施费 |

注：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2、组织机构框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牵头人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后附项目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金额或规模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原件核验，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单位名称/职务     | ___ /         | 工作年限 |            | 拟任职务     |  |
| 2. 经 历      |               |      |            |          |  |
| 时间<br>(年 月)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      | 该项目中任<br>职 |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为项目负责人);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如为项目负责人); ④职称证 (如为设计负责人)。



## 八、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



## 九、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名称<br>(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br>法人授权委托书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份      |    |
| 2                        |                                                                                                  | 份      |    |
| 3                        |                                                                                                  | 份      |    |
| 4                        |                                                                                                  | 份      |    |
| 5                        |                                                                                                  | 份      |    |
| 6                        |                                                                                                  | 份      |    |
| 7                        |                                                                                                  | 份      |    |
| 8                        |                                                                                                  | 份      |    |
| 9                        |                                                                                                  | 份      |    |
| 10                       |                                                                                                  | 份      |    |
| ...                      |                                                                                                  |        |    |
| 注意:                      |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        |    |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

| 工程名称                 |                                                                                                          |          |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名称<br>(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br>时 分 |
|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投标文件                                                                                                     | 包        | 1            |
| 2                    | 证明材料原件                                                                                                   | 包        | 1            |
| 3                    |                                                                                                          | 包        |              |
| 4                    |                                                                                                          | 包        |              |
| 5                    |                                                                                                          | 包        |              |
| 6                    |                                                                                                          | 包        |              |
| 注意：                  |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          |              |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